

**广东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广东省民政厅**

公告

公告〔2024〕27号

**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广东省民政厅关于 2023 年度—2025 年度
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
名单（第三批）的公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2020 年第 27 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

务局、广东省民政厅审核确认，现将 2023 年度—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（第三批）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—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（第三批）



广东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

广东省民政厅

2024 年 5 月 29 日

附件

2023 年度-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

(第三批)

序号	社会组织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1	广东省海伦堡慈善基金会	53440000MJK8508792
2	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	5344000007024385XH
3	广东省明德幸福文化教育基金会	53440000071881642P
4	广东省广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	53440000310506031F
5	广东省南方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	53440000MJK8502891
6	深圳市职工发展金会	5344000072479693XC
7	广东省铁路公安民警关爱基金会	53440000MJK852102U
8	广东省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医学教育基金会	53440000MJK852110N
9	珠海市见义勇为基金会	53440000MJK852081B
10	东莞市松山湖教育基金会	53440000MJK852233P
11	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会	51440000MJK8061305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3日印发
